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2022〕5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8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营造学院学术氛围，丰富学生创新实践载体，促进非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发展，让更多的学生能够参加学科竞赛，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激发学生创新创造意识，提高学生创新思维、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促进相应学科教育教学改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项目认定

（一）学科竞赛是指大学生学科竞赛，或指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国际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二）学校已认定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未通过学校认定的专业类学科竞赛项目，经学院认定后可予以立项。

二、申报立项

（一）竞赛项目申报常年受理，期限为一年，同一类别不同级别的竞赛归列为一个项目。

（二）竞赛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经学院审定后立项。

（三）竞赛项目应面向全院学生开放，并在学院网站发布竞赛通知。

三、竞赛经费

(一) 竞赛项目经费从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中列支。

(二) 竞赛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主要用于报名注册费、资料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差旅费、命题费、评审费、成果展示费等支出。其中学生差旅补贴按教师标准执行。

四、考核奖励

(一) 学院教务办根据竞赛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对竞赛的组织、参赛、文档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 竞赛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学院提交竞赛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和竞赛项目总结报告。竞赛项目的总结报告，将作为下一年度竞赛项目立项的依据。

(三) 经学院立项的竞赛项目获奖，分别给予指导教师和学生奖励。指导教师奖励标准见表 1，学生奖励标准见表 2。考试类学科竞赛获奖不予奖励。

(四) 个人赛的奖励按照团体赛奖励标准的 1/3 发放。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竞赛，按最高级别核定，不重复累计。

(五)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对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表 1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老师奖励标准

序号	奖项等级	资助金额
1	国际特等奖	1000
2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800
3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600
4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400
5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300
6	省二等奖	200
7	省三等奖	100
8	市一等奖	100

表 2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序号	奖项等级	资助金额
1	国际特等奖	2000
2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1500
3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1000
4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800
5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600
6	省二等奖	300
7	省三等奖	200
8	市一等奖	200

注：资助金额的报销处理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教务处。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